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法〔2023〕68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

2023 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面推进交通运输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推进交通强市建设、当好中国式现代化长治实践的开路先锋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贯通起来，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法治建设和交通运输的重大决策部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必学的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各方面。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学习宣传为重点，持续实施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定期集中学法制度，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交通运输改革发展、行业治理各环节和全过程。

（二）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按规定向上级报告2023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三）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组每年要专题研究法制工作，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把党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贯彻于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服务和安全生产的全过程。强化落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认真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

（四）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职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答复，妥善处理行政应诉案件，维护好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及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等制度，做好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工作。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市局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废止。

（六）深入开展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请示事项等合法性审核，落实好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三、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一）加强执法素质能力建设。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健全执法人员日常学习教育制度、岗位培训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任职资格培训。充分利用好山西交通在线、行政执法大讲堂等线上课堂和线下集中专题培训，切实提升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执法能力和服务质效。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执法程序，进一步提高执法权威、公信力、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完善综合执法机构运行机制。认真贯彻省交通运输厅对各级执法机构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指导，发挥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和发展中心的职责边界，建立健全运转统一规范、顺畅高效、适应大综合一体化的交通执法体制机制。加强上下级、内设机构之间的联合协同执法机制，充分发挥执法队伍整体执法效能，最大程度凸显综合执法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独特优势。建立执法工作信用交通新型监管、案件办理、涉诉、存在问题等方面的信息归集报送制度，

各级执法机构每季度按时定期报送，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报送。

四、持之以恒落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

（一）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常态化查纠整改工作。以 2023 年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在 2022 年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对本系统、本部门执法工作进行全面体检，对执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深入查找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特有问题和新问题。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分析原因、边查边改、销号管理，以“清单式”“项目化”的方式，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显性问题和根源问题一体整治，推动问题彻底解决。

（二）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加强执法程序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监督、行政执法案件移交、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查扣物品管理等行政执法相关业务制度，规范使用统一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整治形成长效机制。

（三）深入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全面实施《山西省交通运输

厅轻微违法不罚免罚清单》，大力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严格“免罚”实施程序，持续推广说理式执法，寓服务于执法，将便民、为民服务举措融入到执法办案全过程，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消除违法隐患、降低违法风险，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感受到执法的力度和温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制定执法大走访、大调研行动计划，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分析制度，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构建人民评议的执法考核制度。制定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聚集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法治为民实事工程，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最期盼、最迫切的现实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深入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正式应用，进一步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

五、加强法治监督和保障

（一）全面推行交通运输市场新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审批流程，畅通绿色通道，编制高频事项办理清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质量信誉考核。优化网络货运企业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流程，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认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事项清单化管理，

科学确定检查频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优先选择与其他部门联合检查形式进企检查，做到一次上门，全面体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从源头上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随意检查的情形，避免过度执法对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行为的干扰，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抓好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应用，做好数据归集、信用修复、双公示等工作。扎实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培训工作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诚信宣传活动。

扎实做好“互联网+监管”。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升数字化、智慧化监管水平。

（二）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及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山西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要求，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行业发展，为行政决策和行政诉讼提供法律意见和法治保障。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及队伍建设。

（三）加强执法工作的监督。加大对综合执法机构履职、运行、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以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方

面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提升人民群众和社会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四）强化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暂行办法》，做好有关评价和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六、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普法宣传教育培训

（一）加强行业普法宣传教育。继续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信用交通宣传月”等活动载体，组织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行业法规等宣贯工作，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业氛围。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扎实开展法治培训工作。把法治教育作为干部培训、业务培训、执法队伍培训的必训内容。举办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执法人员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